

GQ-G-2025001

安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委托运营项目

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YZF2025001  
甲方：安吉县递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浙江国千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GQ - G - 2025001

安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委托运营项目

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YZF2025001

甲方：安吉县递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浙江国千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甲方：安吉县递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浙江国千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F2025001)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1)甲方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乙方,由乙方负责运营,在经营期限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负责运营与维护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按《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于运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正常、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2)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7日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招标,确定浙江国千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乙方,由乙方承担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及管理,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

(3)本合同规定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乙方运营效果经验收达标、甲方预算能确保,可以按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1.1 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安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承担运行管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量接受垃圾填埋场(应急填埋场)、飞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根据甲方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渗滤液出水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站区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资料台账及信息录入、上报;接受管理部门检查考核等。

### 1.2 服务范围

乙方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承担运行管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1、乙方负责在处理站接受垃圾填埋场(应急填埋场)、飞灰填埋场排放的渗滤液;
-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渗滤液出水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渗滤液出水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
- 3、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厂区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含办公楼)、仪器仪表等的日常巡查、检修、辅助设备更换费(不含DTRO膜、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电解池以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水电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用(含在线监测运维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含生产药剂、化验药剂)等运维服务;
- 4、乙方负责制定管理站的各项制度、负责日常运维期间的资料台账(数据)制作,负责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按要求统计上报录入相关数据。
- 5、乙方负责厂区(含厂区周边)及厂区对应的进场(填埋场)道路的日常保洁、园林养护。

6、乙方需提供喷淋塔药剂投加(不含药剂采购)及维护管理服务。

7、乙方确保出水水质符合环保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及政府绩效考核。

### 1.3 服务要求

1、乙方在处理站接受渗滤液后,渗滤液的管道破损、调节池渗漏等环境风险及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环保等部门要求的渗滤液出水水质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进行渗滤液处理。

3、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要求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生产运行数据情况表(含进出水量、水质、生产用料消耗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及其他)。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乙方承担所有因安全生产而产生的风险、责任、损失。

7、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运维,在委托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8、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等(合同期间,上述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9、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10、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11、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确保在委托运营期内:

-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配备的配置标准;
- (2)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3、计划内维修

(1)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其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修、更换,经甲方同意而暂停其渗滤液处理服务的,称为乙方的计划内维修。每一运营年内,计划内维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0日,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维修的影响。

(2)在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渗滤液处理能力至少维持50%的设计处理量(剩余的渗滤液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进行达标处置)。

14、计划外维修

(1)在服务期内发生的计划内维修之外的维修,称为计划外维修。发生计划外维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

(2)如果计划外维修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维修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3)在计划外维修期间,乙方负责渗滤液应急处置费用,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5、水质检测

(1) 乙方必须对甲方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对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用。在线监测装置应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环卫部门的监管平台进行实时联网。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出水水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委托运营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 乙方还应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对渗滤液出水水质和进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出水水质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乙方每月需进行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由业主指定)，检测报告报甲方存档，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渗滤液处理项目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项目)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日一次
2	悬浮物 SS	每日一次
3	生化需氧量 BOD5	每日一次
4	化学需氧量 CODcr	每日一次
5	总氮 TN	每日一次
6	氨氮 NH3-N	每日一次
7	总磷 TP	每日一次
8	色度	每日一次
9	pH	每月一次
10	CODcr	每月一次
11	氨氮	每月一次
12	总氮	每月一次
13	总磷	每月一次
14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15	总汞	每月一次
16	总镉	每月一次

17	总铬	每月一次
18	六价铬	每月一次
19	总砷	每月一次
20	总铅	每月一次
21	悬浮物	每月一次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月一次

(4)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记录日常检测和在线监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在线监测的项目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

(5) 乙方应将水质检测结果通过日报告、月度报告报送给甲方。

#### 16、水样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入点和排放口采集。

#### 17、人员管理

(1)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管理。

(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发放工资及福利、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3) 乙方需负责填埋场区域4名监管人员的午餐。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基本配置为6人，其中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技术人员及值班人员4人；检验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为日常驻厂工作人员，且不允许调岗。如确需调岗，需更换同级别人员并经过业主同意，私自调换处罚1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8、乙方采购进水流量计并安装，提供校准证书，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连续运维期间，每年合同开始后第一个月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9、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做好落实，甲方将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季度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在正式运维合同中约定)，若未按要求履行运维职责，甲方有权进行警告、约谈、扣处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和

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非正常停业、不服从主管部门监管等)中止合同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4 质量标准

##### 1、水质标准和水量

(1) 在服务期内,乙方接收并处理垃圾填埋场(应急填埋场)、飞灰填埋场所排放的垃圾渗滤液。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表3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6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1.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浓缩液处理

本项目膜深度处理后的浓缩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处理,如有新的浓缩液处理标准,按照新的标准实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将不再对浓缩液处理单独计费。

##### 3、尾水、废液、污泥、废气、噪声的控制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排出的污泥,并达到环保要求。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环保、



城管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处置、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将项目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将项目设施产生的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II标准之内。

(4)在服务期内,处理后的尾水水质指标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5)在本服务期内,所有的冲洗残液和工艺废水需通过污水收集系统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严禁废液产生二次污染。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零伍拾元(¥130305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项目成果、调查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将本项目任何技术服务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甲方保密。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人民币成交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有违反考核细则或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运维合同或考核细则进行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以运维合同为准)。在履约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30日内无息退还。

##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一年，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预付款。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统计后扣除预付款，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实际服务费（日）=日渗滤液进水量×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单价51元/吨），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1303050元）；

3. 本项目年日平均保底进水量为50m<sup>3</sup>/天，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统计相关数据进行结算，未达到年日平均保底进水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差额费用进行补足；

4.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发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响应，当日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服务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落实安全服务措施。

3. 乙方的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年度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安吉县递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8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芝东路怡景苑北侧

电话：0572-5022483

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1000003393201

乙方：浙江国千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8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

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0层

电话：0572-5096128

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46984594